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6〕100号

关于工程项目管理费指标的补充通知

各单位：

根据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经研究，现就分（子）公司自行承接的工程项目及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费指标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各分（子）公司自行新承接的合同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不再上缴集团公司一级管理费。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费确定：

1、集团公司承接的合同额 ≤ 1.5 亿元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分（子）公司生产任务现状、技术管理优势等

因素，委托分（子）公司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与其签订《委托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项目上缴集团公司的管理费指标由工程管理部、经营开发部测算确定（不低于 3.5%）。

2、分（子）公司自行承接的合同额 ≤ 3 亿元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集团公司收取 3.5% 的管理费，由分（子）公司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与其签订《委托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

三、本补充通知与集团公司以前相关制度规定冲突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

共印 18 份